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晉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晉宇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9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機車道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於中興橋機車道上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林文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同向車道前方行駛，被告見狀閃煞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並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門齒斷裂、下唇擦傷、右後背擦傷、左前臂挫傷、右手挫傷、左膝擦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03 法 官 林翠珊

04 法 官 呂子平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庭禮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